**关于做好第二批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6-06-12 17:50:00

　　省委党校、省社科联、省社科院、各有关高校：

　　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加快推进社科强省建设实施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12〕60号）精神，为培育青年学术骨干，构筑强有力的学术后备人才梯队，自2014年起组织实施了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培育工程。第一批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充分发挥青年领军人才的带头作用，为江苏社科强省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经研究，决定启动第二批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推荐工作，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对象

　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道德品质优秀，学风作风过硬，科研成果显著，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一定影响。同时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1、在江苏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，且组织人事关系在江苏。

　　2、获得博士学位，具有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职称，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（即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　　3、近年来，主持2项省（部）级以上课题（含青年项目）；或在CSSCI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10篇以上（含10篇）高水平论文；或独立出版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。

　　具有以下条件的人员优先考虑：（1）荣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，或其他教学科研领域的省部级奖项一等奖以上；（2）承担国家或省级研究课题，相关成果被党政决策部门采纳，并且发挥了重要作用；（3）学术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，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或本学科领域的一类权威刊物、中央主要媒体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2篇以上（含2篇）论文。

　　成果获荣誉如系合作或集体完成的，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负责人方可申报。

　　二、推荐方式

　　1、省委党校、省社科联、省社科院、各有关高校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公正、平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负责本部门本系统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。

　　2、省委党校、省社科院各负责推荐本单位本系统候选人5名左右；省社科联负责从省级学会、全省社科学术大会、省级社科评奖等项目中遴选推荐候选人10名左右。各有关高校负责推荐本校候选人最多6名。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，要充分考虑学科合理分布，避免集中在某些学科。

　　3、候选人的推荐材料包括：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培养对象申请表（见附件）一式三份，代表性科研成果、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一份，由推荐单位于7月15日前统一报送省委宣传部理论处。

　　三、评选程序

　　1、评选办公室按评选条件，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　　2、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组织省内专家组评审和省外专家组评审，评审结果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。

　　3、评审结果在省主要媒体公示，异议受理。

　　4、发文公布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名单。

　　四、培育措施

　　1、选拔管理。予以10名入选第二批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称号者颁发证书。省委宣传部加强对入选者的跟踪考察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对入选对象考评一次。

　　2、科研资助。一次性给予青年社科英才科研经费补助10万元；青年社科英才所在单位可按1：1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。青年社科英才可申报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科研项目。同时，省委宣传部将结合江苏“两个率先”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定向委托青年社科英才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。

　　3、教育培训。有计划地选送青年社科英才参加各种形式的理论研修、业务进修及国内外培训。组织青年社科英才开展“走转改”活动，深入城乡基层进行社会调研和学术考察。

　　4、挂职锻炼。每年选送若干名青年社科英才到对口单位挂职锻炼。

　　5、宣传推介。在省主要媒体和省直社科理论期刊开辟专栏，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青年社科英才及其成果。

　　五、工作要求

　　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推荐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，确定专人负责推荐申报工作，确保质量，宁缺勿滥。

　　2、严格程序标准。各推荐单位要根据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，认真抓好每个环节的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。

　　联系人：许益军，联系电话：025-88802659。电子信箱：jsllc@126.com。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宣传部理论处。

　　附：[1.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培养对象申请表](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/23790/201606/W020160612643549549614.docx)

       [2.“江苏青年社科英才”培养对象推荐统计表](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/23790/201606/W020160612643549605879.docx)

　　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2016年6月8日